

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，同意将《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对此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在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综合情况了解的基础上，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。

同意提名胡嘉先生、陈劲松先生、邓峰先生、任克雷先生、陈卫城先生、朱敏女士为董事候选人，马志达先生、郭天武先生、张建平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，并出具独立意见如下：

信永中和具有为公司提供内控审计的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

要求。信永中和同时作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和财务审计机构，能够更好地协同整合工作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服务。公司本次聘任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马志达 郭天武 张建平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